

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永卫函〔2019〕14号

关于印发《2019年全市卫生健康法规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区、管理区卫生计生委，市直卫生计生单位，委机关各科室，二级机构：

现将《2019年全市卫生健康法规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抄送：委领导，驻委纪检组

2019年全市卫生健康法规工作要点

2019年全市卫生健康法规工作总体要求是：以十九大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印发<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的通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等重要文件精神，紧紧围绕“法治永州”和“健康永州”建设，以“依法行政示范（窗口）单位”创建和“法治政府建设年度考核”为抓手推动行业依法行政，以“法治医院”建设为抓手推动医疗机构依法管理，全面提升我市卫生健康工作依法行政水平，为全市卫生健康事业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一、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不断完善卫生健康依法决策机制，修改完善《永州市卫生健康委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和量化标准》和《永州市卫生健康委重大行政决策听证事项标准和范围》，认真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按照谁决策、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决策责任。建立法律顾问制度，加强与法律顾问的联系与沟通，发挥法律顾问在重大行政决策、推进依法行政、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工作中的积极作用。

二、严格进行合法性审查和公平竞争审查。按照《湖南省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完善拟文审查、集体研究、发文备案、主动公开、定期清理等工作制度。对新拟定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实行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继续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根据清理结果做好相应规范性文件的修订和废止工作，建立规范性文件目录清单，及时向社会公布。按照《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在制定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范性文件、合同和其他政策措施时，实施公平竞争审查。

三、全面加强和规范依法行政。扎实开展“依法行政示范县区”和“依法行政示范窗口”创建活动，发挥典型引领和示范辐射作用，并以创建活动为重点，建立依法行政考核评估体系。严格执行新修订的《湖南省卫生计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修订《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和集体讨论决定制度》。加强对全市卫生健康系统依法行政工作的指导，定期或不定期抽查全市卫生健康系统的行政执法案卷，建立违法行政情况通报制度，有效提升全市卫生健康依法行政水平和质量。

四、全面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按照国家、省、市统一部署，以“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为重点，继

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统一归口由行政审批科负责，实行“一号受理、一号办理”。严格执行《永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行政审批流程》（试行），组建行政评审专家库，优化行政审批流程，加快行政审批时限。做好行政审批事项的承接、取消和下放工作，将能下放的审批事项全部下放至县区。建立随机抽查机制，加强对取消和下放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

五、做好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贯彻落实《湖南省卫生健康委行政复议与行政应诉管理办法》，完善本委机关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制度和流程，适应新修改的《行政诉讼法》和行政复议制度的新要求，加强与法院行政审判机构的联系，加强与市司法局和省卫生健康委法制处的联系。组织法制工作人员到法院观摩，通过“以案释法”提高法制工作人员的依法行政意识和能力。开展案例研究分析工作，收集整理我市卫生健康系统近3年的行政诉讼和行政复议的案卷，梳理行政管理中的风险点，指导全市卫生健康系统开展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六、注重法制宣传教育和培训。以“12.4”国家宪法日暨全国法制宣传日为重点，广泛开展法律法规知识宣传教育，增强卫生健康系统领导干部的宪法意识、法治意识、公民意识和爱国意识。按照“谁执法谁普法”工作要求，加大卫生健康法律法规、规章的普法力度，突出以新修订的法律

法规为重点的普法宣传形式。充分发挥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在学法、尊法、守法、用法中的带头示范作用。坚持领导班子中心组学法制度，定期开展法制学习和讲座，年度集中学法不少于2次；举办领导干部依法行政知识培训班，努力培育领导干部的法治理念、法治思维。认真落实领导干部和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无纸化考试工作。

七、切实推动法治医院建设。医院党政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对法治建设要亲自抓、负总责，把本医院的各项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按照我委《关于加强全市医疗卫生机构法治建设的实施意见》文件规定，建立法制工作部门、配备法律专业人员，健全完善法治建设工作制度和机制，保障法治建设工作经费和基本条件。医院党委会或院务会每年至少听取研究一次法治建设全面工作，及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把法治建设作为衡量医院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实绩的重要内容，纳入目标管理考核，党政主要领导年度述职时一并述法。建立医院法治建设报告制度，定期向所属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法治建设情况。

